

《萧县新庄镇小集子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》

批前公示内容

《萧县新庄镇小集子村村庄规划(2021-2035 年)》经过广泛调查、论证、深化，目前已编制完成规划成果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发〔2019〕35 号）等要求，为切实增强规划的合理性、可行性和科学性，现依法组织《萧县新庄镇小集子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》批前公示，公示期间有关单位和个人对该方案如有意见或建议，请于公示期内向新庄镇人民政府反馈，以便进一步修改完善，逾期未反馈，视为无意见。

依据有关规定要求，现将规划进行公示。

一、项目名称：

《萧县新庄镇小集子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》

二、公示期限：30 天

三、公示地址：萧县新庄镇小集子村

四、公示类别：村庄规划

五、联系单位：新庄镇人民政府

联系人：邵雅彬

联系电话：17766099190

邮箱：358217389@qq.co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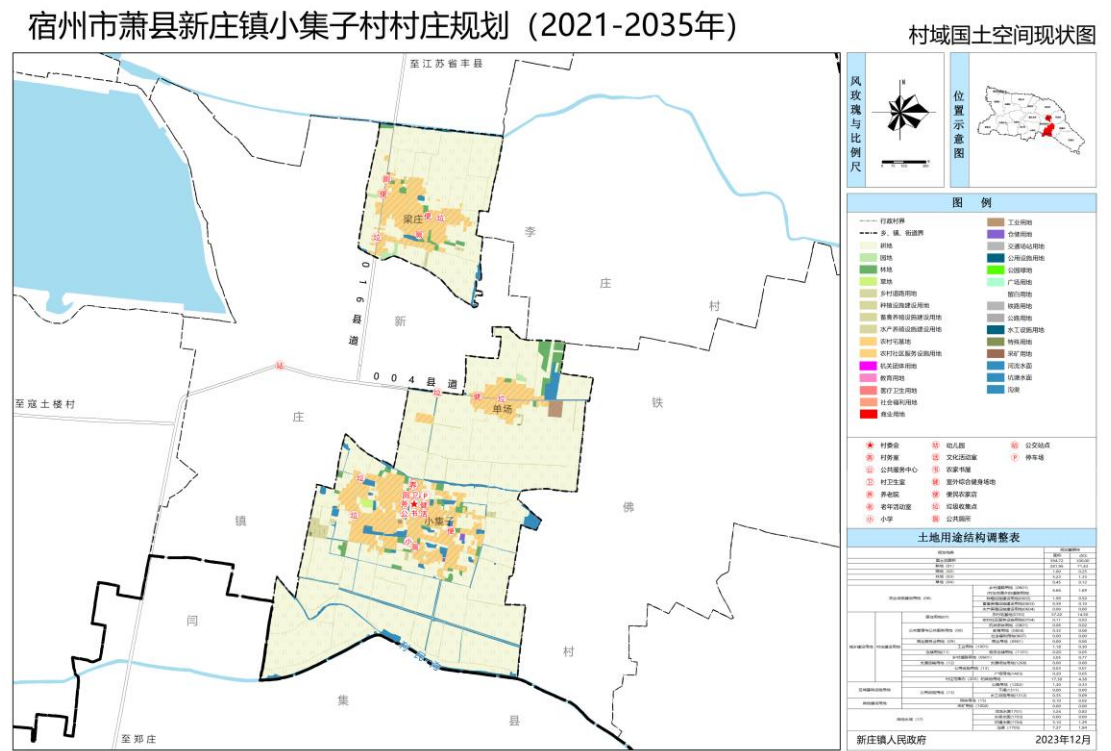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公示内容：

- （1）村域国土空间现状图
- （2）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
- （3）近期重点项目分布图
- （4）镇村布局规划图
- （5）近期建设项目（工程）表
- （6）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规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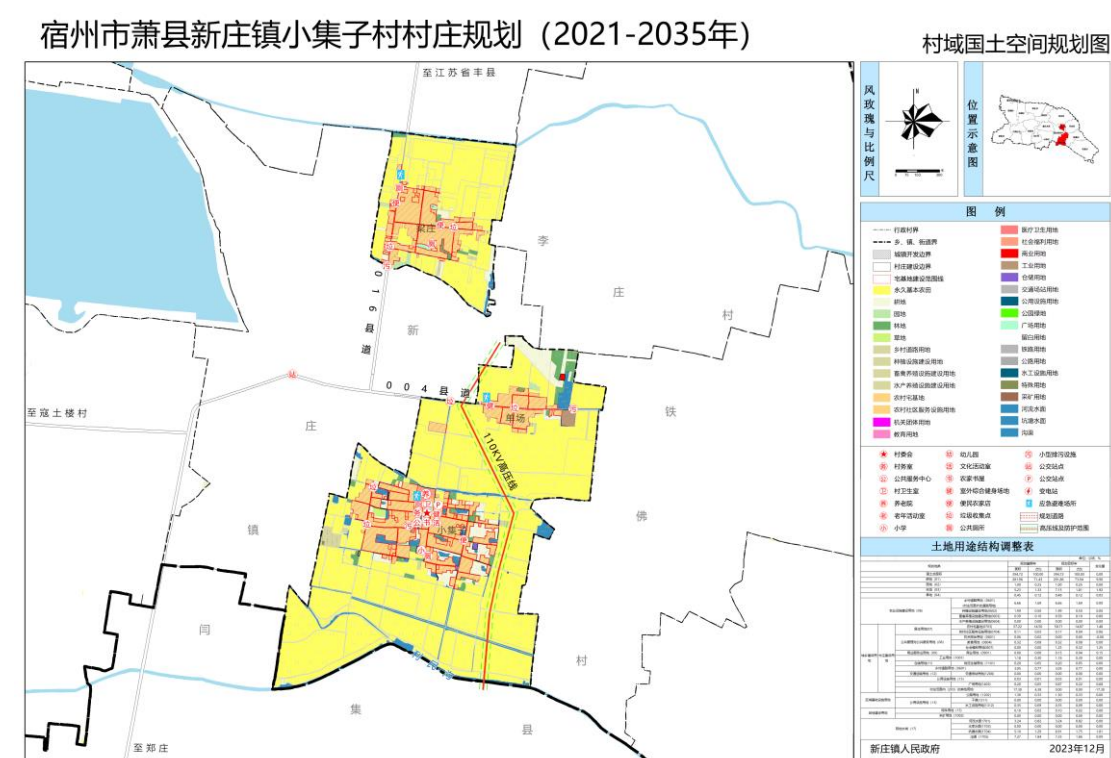
新庄镇人民政府

2023 年 11 月 13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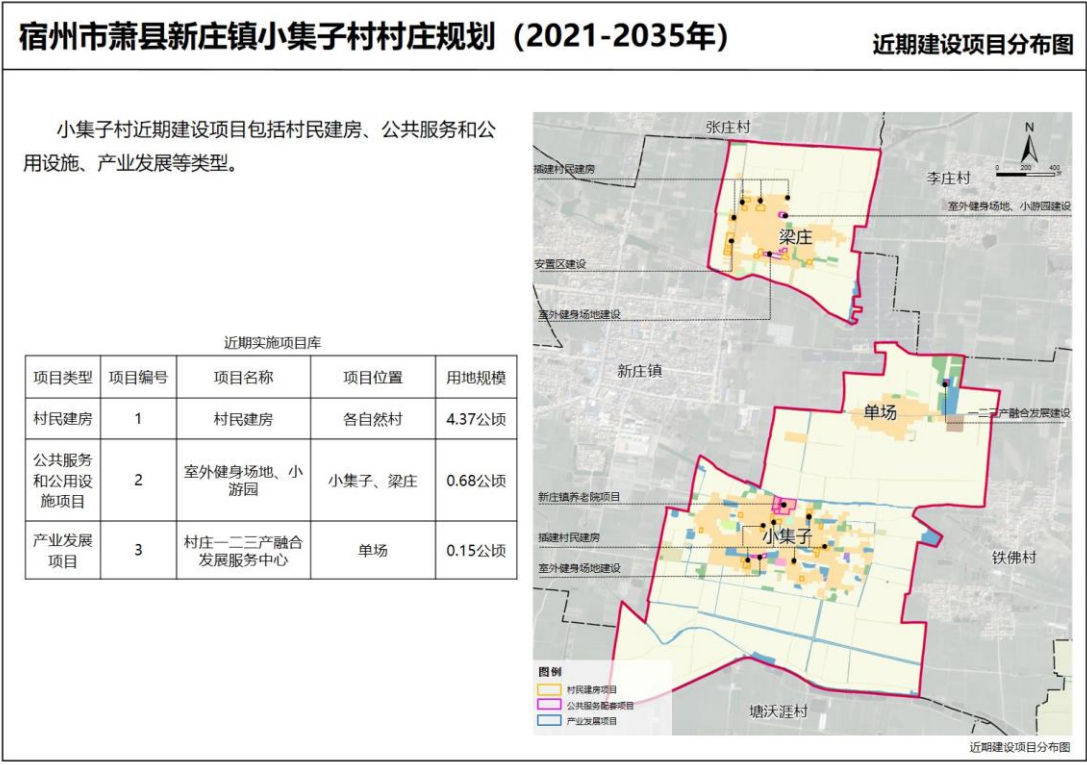
1. 村域国土空间现状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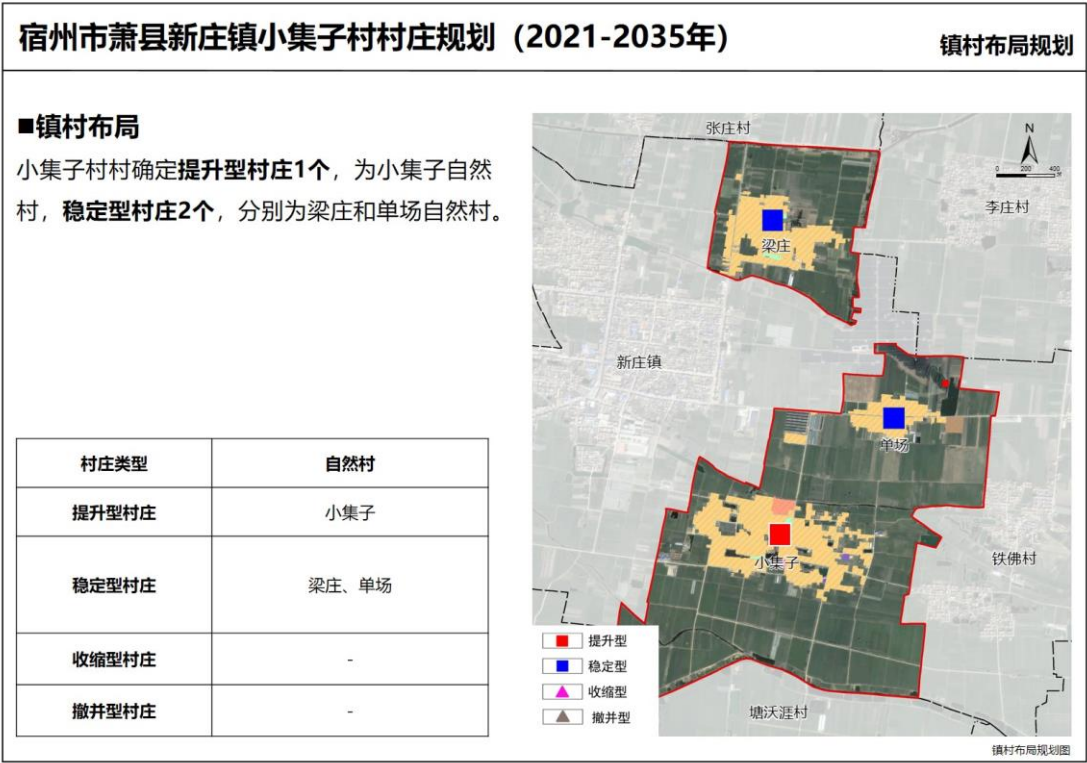
2. 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



3. 近期重点项目分布图



4. 镇村布局规划图



5. 近期建设项目（工程）表

序号	项目类型	项目（工程）名称	建设内容	项目位置	建设规模 (ha)	筹措方式	责任主体	建设方式	建设时限
1	国土综合整治生态修复	宜耕后备资源开发	其他草地、裸地等宜耕后备资源开发为耕地，增加村庄耕地保有量	全域	0.48	财政补助、地方配套	村	改造提升	2023-2025
		河道生态修复	充分利用水陆植物的生态作用，以植物修复、重建和优化调整等手段涵养水源，建设生物景观	全域	10.42	财政补助、地方配套	村	改造提升	2023-2025
		村庄建设用地复垦	居民点及零星村庄建设用地拆并	全域	0.62	财政补助、地方配套	村	复垦	2023-2025
		存量建设用地盘活	村庄低效、闲置建设用地转为公共服务或集体经营性用地	全域	1.35	财政补助、地方配套	村	改造提升	2023-2025
2	公共服务和公用设施项目	道路畅通工程	硬化提升及道路修缮	全域	——	财政补助、地方配套	村	改造提升	2023-2025
		健身活动广场	新建活动广场	小集子、梁庄	0.68	财政补助、地方配套	村	新建	2023-2025
		垃圾治理	按 3-5/个设置垃圾桶，加强村域垃圾设施运营管理	全域	——	财政补助、地方配套	村	改造提升	2023-2025
3	产业发展项目	新增商服用地	村庄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服务中心	单场	0.15	财政补助、地方配套	村	新建	2023-2025
4	农村住房	人居环境整治	提升内容包括水塘整治、沟渠整治、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、村庄场地硬化、五清一改、绿化亮化、门前屋后硬	全域	——	财政补助、地方配套	村	改造提升	2023-2025

			化、文化活动广场，村标标牌						
		新建宅基地	原有村庄扩建满足居民住房需求	全域	4.37	财政补助、地方配套	村	新建	2023-2025
5	区域建设	萧县利民沟治理工程	重大基础设施预留	村域南侧	10.42	财政补助、地方配套	县	改造提升	2023-2025

6.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规则

用途类型	管制规则
耕地	本村耕地保有量 289.93 公顷，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270.92 公顷。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，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，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、油、糖、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，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，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。禁止非农建设和破坏耕作层、改变耕地地类的农业生产活动。
林地	本村林地 7.15 公顷。主要用于生长乔木、竹类、灌木，禁止非农建设。公益林或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林地禁止改变用途。
草地	本村草地 0.48 公顷。主要用于生长草本植物，禁止非农建设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草地禁止改变用途。
农业设施建设用地	本村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9.04 公顷。主要用于建设为农业生产、农村生活服务的乡村道路用地以及种植设施、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，禁止非农建设。
居住用地	本村居住用地 60.81 公顷。主要用于城乡住宅及其居住生活配套的社区服务设施建设。
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	本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.57 公顷。主要用于机关团体、科研、文化、教育、体育、卫生、社会福利等机构和设施建设。
工矿用地	本村工矿用地 1.18 公顷。主要用于工矿生产。
交通运输用地	本村无交通运输用地。主要用于铁路、公路、机场、港口码头、管道运输、城市轨道交通、各种道路以及交通场站等交通运输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建设。
公用设施用地	本村公用设施用地 0.03 公顷。主要用于城乡和区域基础设施的供水、排水、供电、供燃气、供热、通信、邮政、广播电视、环卫、消防、干渠、水工等设施建设。
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	本村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.87 公顷。主要用于城镇、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公园绿地、防护绿地、广场等公共开敞空间。
特殊用地	本村特殊用地 0.10 公顷。主要用于军事、外事、宗教、安保、殡葬，以及文物古迹等具有特殊性质的土地。
留白用地	本村无留白用地。待用地性质明确后可按要求使用。在用地性质明确前，按现状地类使用，不得闲置浪费。
陆地水域	本村陆地水域 17.50 公顷，主要为陆域内的河流、湖泊等天然陆地水域，以及水库、坑塘水面、沟渠等人工陆地水域。河流、湖泊、水库禁止改变用途，坑塘水面、沟渠禁止非农建设。